**凡尔赛公馆三期工程室外景观**

**设计修改**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马鞍山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0年8 月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招标内容为凡尔赛公馆三期工程室外景观、绿化设计修改，项目位于马鞍山市湖东南路，本项目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马鞍山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各符合条件的设计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  |  |  |
|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发布日期 | 2020年8月 日 |
| 招标项目名称 | 凡尔赛公馆三期工程室外景观、绿化设计修改 |
| 招标条件 | 建设单位(业主) | 马鞍山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资金来源 | 自筹 |
| 招 标 人 | 马鞍山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建设规模 | 凡尔赛公馆三期用地面积约4万平米，室外景观用地面积约1.8万平米，因规划调整，需对原绿化设计进行调整，详见规划方案调整定位图及原设计图。 |
| 建设地点 | 马鞍山市湖东南路198号凡尔赛公馆小区内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绿化工程竣工 |
| 标段划分 | 1个标包。 |
| 招标范围 | 按最新规划调整图，在规划变更前原有室外景观绿化设计基础上，保持原设计风格，进行三期室外景观、绿化、道路等施工图进行设计调整、修改。 |
| 招标控制价 | 最高限价15.5万元。 |
| 质量控制目标 | 方案确保通过马鞍山市园林办审核，施工图能满足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要求，并能指导施工。 |
| 招标方式 | 比选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具备市政工程或园林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3、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且仅以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评审办法 | 有效最低价 |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 | 1名 |
| 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项 | 获取时限 | 于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8日15:00时。 |
| 获取地点 |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派人于2020年 8 月 24 日至2020年 8 月 2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至11 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 分）到马鞍山市湖东南路198号或登录安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ahwltzjt.com/）获取。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 发布公告媒介 | 安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ahwltzjt.com/） |
| **联系方式：**招 标 人：马鞍山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地 址：马鞍山市湖东南路198号联系人：胡工电话：1366948534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马鞍山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地 址：马鞍山市湖东南路198号联系人：胡工电话：13669485347 |
| 2 | 项目名称 | 凡尔赛公馆三期工程室外景观、绿化设计修改 |
| 3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5 | 标包划分 | 1个标段  |
| 6 | 付款方式 |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先提供二套符合要求的纸质版施工图给我公司报马鞍山园林办审核，电子版用于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其余纸质版施工图待施工招标完成后（发放施工中标通知书前），由施工单位支付70%设计款项后再行提供，用于施工：其余款项待项目绿化工程专业验收完成后15日内，由施工单位一次性付清。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
| 9 | 服务地点 | 马鞍山市湖东南路198号凡尔赛公馆小区内 |
| 10 | 服务期限 | 见投标邀请书 |
| 1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保证金（人民币）：2000元，提交投标书时附带银行转账记录。如投标单位中标，此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收取方式：转账****单位名称：马鞍山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税 号：91340 50055 78331 30T****单位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开区湖东南路198号****电话号码：0555-2639029****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马鞍山湖南路支行****银行账户：34570300001 8010055931** |
| 12 | 答疑 |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将书面疑问发送到招标人 ，招标人汇总后将在安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ahwltzjt.com/）发布澄清答疑通知。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所有答复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3 |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
| 14 | 标书份数及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注：投标文件应装订、密封在密封袋中递交，包装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电子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同时密封在密封袋中递交。封套上应载明：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1日15: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马鞍山市湖东南路198号马鞍山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9月1日15: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马鞍山市湖东南路198号马鞍山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
| 17 | 评标办法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8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绿化专项验收完成后（以验收合格证为准）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9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 |
| 20 | **招标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12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特别提示** | **（1）现场状况：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现场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2）本项目如需中标单位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备案等工作，须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3）本表内容与投标须知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22 | 评标结果公示 | 根据相关法规，评标结果书面通知，起始时间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接受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少于3日。评标结果书面通知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名称和电话；通知内容不包括各投标人得分、评分情况、评分要素等涉及评标情况内容。 |

##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工作内容**

凡尔赛公馆三期用地面积约4万平米，室外景观用地面积约1.8万平米，因规划调整，需对原绿化设计进行调整，详见规划方案调整定位图及原设计图。按最新规划调整图，在规划变更前原有室外景观绿化设计基础上，保持原设计风格，进行三期室外景观、绿化、道路等设计调整、修改。

**二、对设计计单位的要求**

1、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交设计文件初稿报马鞍山市园林办审核**。**

2、接到马鞍山市园林办审核意见后1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园林工程施工时，做好后续设计服务及园林专项验收工作；

4、需配合规划设计单位做好室外雨污水设计工作（该工作由规划设计单位实施）。

三、**工程违约约定**

详见合同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即由招标人组织人员组成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的，则按照报价从低到高原则确定两名中标候选人，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二者报价相同，则抽签决定第一名）。

**一、初审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
| 2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3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4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投标人须提供其能满足资格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资质、资格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失信被执行人情况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 6 | 标书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服务响应等。 |  |  |
| 7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其他要求 | 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二、商务标评审**

1、投标报价有效性：

（1）投标报价是否唯一。一份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如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通过初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纪律**

 **1、**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及投标费用**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1.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合格的投标人**

2.1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2.2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3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勘察现场**

3.1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3.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知识产权**

4.1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纪律与保密**

5.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5.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5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不采用。

**7.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7.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合同标的转让**

8.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8.2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3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招标信息的发布**

9.1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安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ahwltzjt.com/）上发布，以下简称“网站”。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详见招标文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0.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招标人提出。

11.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1.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1.4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2.1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2.6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

12.8招标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3.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中标后价格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

13.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差旅费、保险、税费、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报价依据。

13.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3.5招标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3.6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4.1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4.3.1服务内容的详细描述；

14.3.2服务保障措施。

14.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前，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15.2为了确保投标保证金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当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

15.3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5.4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15.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5.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5.5.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或

②根据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5.5.3经招标人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6.投标有效期**

16.1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6.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6.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档，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加盖印章。

**四．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开标现场会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主持，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1.2由投标人代表查验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1.3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人认为需要宣读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

21.4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现场暂时休会，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室等候，保持通讯畅通，以便需要投标人代表澄清及说明时及时联系。

21.5招标人工作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1.6投标人如对开标会议过程有任何异议须在开标当场提出。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投标人针对开标过程提出的任何异议。

**2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4 如同时出现22.2条和22.3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评标**

23.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有效性评审分为初审和评审。

23.2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要求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3.3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3.4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3.5评委会评审投标文件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审核，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4.招标失败**

24.1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流标：

24.1.1没有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未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的；

24.1.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4.1.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5.二次采购**

25.1项目流标后，招标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招标。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流标后的重新公告，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

**五．定标与签订合同**

**26.定标**

26.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排出中标候选人。

26.2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

26.3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4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6.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4.2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6.4.3向招标人、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4.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4.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6.5招标人将在法定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日。

**27.中标通知书**

27.1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9.2**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服务地点、服务方式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9.3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0.质疑**

30.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0.2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招标人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2.1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30.2.2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1.未尽事宜**

31.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2.解释权**

32.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第六章 合同

（ＷＦ－2014－05）

## 设计合同

发包人: 马鞍山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凡尔赛公馆三期工程室外景观、绿化设计修改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凡尔赛公馆小区内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通知书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凡尔赛公馆三期工程室外景观、绿化设计修改

 规模：凡尔赛公馆三期用地面积约4万平米，室外景观用地面积约1.8万平米

 投资：

 设计内容：凡尔赛公馆三期用地面积约4万平米，室外景观用地面积约1.8万平米。因规划调整，需对原室外景观设计进行调整，详见规划方案调整定位图及原设计图。本次设计按最新规划调整图，在规划变更前原有室外景观绿化设计基础上，保持原设计风格，进行三期室外景观、绿化、道路等施工图进行设计调整、修改。

 1、此次凡尔赛公馆三期园林景观施工图修改设计工程，须结合项目一、二期园林景观，满足马鞍山市园林办对我项目整体绿化率的要求。

1. 在施工图修改设计成果通过我司审核认可后，须配合我司报送马鞍山市园林办，并通过审批。
2. 此次景观施工图修改，须结合室外排水设计，统筹考虑，互相配合，优化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以阶段要求为准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施工图 | 2份 | 签订合同后15日内 | 报送马鞍山市园林办审核 |
| 2 | 施工图（正式版） | 2份 | 收到马鞍山市园林办审核意见10日内 | 供我司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施工招标使用 |
| 3 | 施工图（正式版） | 6份 | 收到施工中标单位支付的70%设计款后3日内 | 供施工使用 |
| 备注：1、上述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需同时提供；2、上述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均需满足满足国家勘察、设计等规范深度要求，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相应审查；3、以上设计内容中，如有特殊资质要求而乙方不具备的，经书面报甲方同意可进行专业分包。 |

说明：

1. 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相应规范、标准及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设计深度。如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应无偿修改直至达到规定要求，甲方还将视情采取扣减设计费等处罚措施。
2. 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项目建议书中的投资估算；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否则，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重新进行设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且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设计费为： 按中标价 元。（本项目实行投标报价总价包干，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任何调整。包含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获取合同要求全部设计文件费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费用、专家评审、会务、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测试工具等费用、批文申报及协调等全部价格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付款方式：**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先提供二套符合要求的纸质版施工图给我公司报马鞍山园林办审核，电子版用于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其余纸质版施工图待施工招标完成后（发放施工中标通知书前），由施工单位支付70%设计款项后再行提供，用于施工：其余款项待项目绿化工程专业验收完成后15日内，由施工单位一次性付清。

我公司承诺：如施工中标单位未按时支付设计款项，在收到设计单位情况说明后，我公司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并支付给设计单位。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赔偿本合同金额3%；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服务期。

9.1.6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1.7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范要求的设计年限。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设计人的设计保险条例执行。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还应赔偿本合同金额的3%。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免费提供不超出本项目原定范围内的设计变更服务。设计人免费提供对本项目范围内由甲方另行委托和深化设计等产生的专业图纸进行审查和签章的服务。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若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驻场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2份，发包人1份，设计人1 份。

12.7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 目 经理： (签字) 项 目 经理：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凡尔赛公馆三期工程室外景观设计修改**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一 | 开标一览表 |  |
| 二 |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凡尔赛公馆三期工程室外景观设计修改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报价** |  |
|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备注**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1、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本次招标仅对跟踪审计费用的投标费率进行评审**，**竣工结算审减额费用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可使用本单位提供的询价表（需加盖公章），亦可另行自拟，格式不限。**

**凡尔赛公馆三期工程室外景观设计修改**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一 | 投标函 |  |
| 二 | 授权委托书 |  |
| 三 | 企业状况一览表 |  |
| 四 |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  |
| 五 | 服务承诺 |  |
| 六 | 有关证明文件 |  |
| 七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凡尔赛公馆三期工程室外景观设计修改**”**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授权本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参加凡尔赛公馆三期工程室外景观设计修改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性别： 身份证号：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 三、企业状况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总部地址 |  |
| 总部电话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 |  |
| 企业有否被依法禁止投标、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
| 投标人其它认为必要说明的内容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招标人)：

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任本单位 (姓名)为 项目负责人。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委任注册造价工程师：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